

## **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44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：

**1、请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筹划过程、保密情况及你公司股价近期变化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泄漏或内幕交易的情形，请你公司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、股票交易情况自查报告，并说明未来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。**

回复：

公司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过程中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。公司进行了自查，不存在信息泄漏或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。

**2、你公司多次在“互动易”平台回复投资者称，你公司涉及无人机业务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开展无人机相关业务，如有，请说明该业务开展情况，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；如未开展，请公司予以明确披露。**

回复：

公司无人机业务主要是利用钣金及复合材料加工制造能力，根据客户需求对无人机机体和零配件提供加工制造和配套服务。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无人机业务无收入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在手无人机订单金额为 201 万元，产品为靶机，占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及净利润比例较小。

**3、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**

回复：

截至本回复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0 日